

桃園市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404號案
事件學校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<p>壹、案由說明：</p> <p>本市○○國民小學接獲陳情，反映○○○老師疑似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。</p>	
<p>貳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：</p> <p>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稱校事會議)處理，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，調查報告事實認定○師有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，而有輔導改善可能，並經校事會議決議，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稱專審會)輔導，相關認定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認定基準2：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，經勸導仍無改善之具體事實。</p> <p>(二)認定基準5：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</p> <p>(三)認定基準7：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</p>	
<p>參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</p> <p>一、本市專審會召開會議審議，認○師案調查屬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進行輔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。</p> <p>二、○師於輔導期間其違反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情事，經輔導後輔導無成效。</p>	
<p>肆、專審會決議：</p> <p>一、□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</p> <p>□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</p> <p>□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</p>	

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
二、■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
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
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
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
三、□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□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□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6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